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045號

原　　告　袁堃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宗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,3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000元本息（附民卷第5頁），嗣變更聲明請求之本金為6萬4,380元（重小卷第48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凌晨2時51分許，駕駛自用小客車前往原告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之住處，以不詳方式開啟上開住處大門後進入屋內，徒手竊取原告所有放置在住處內右側房間床上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得手後旋即駕車離去，致原告受有6萬4,380元財產損害之事實，業據本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952號刑事簡易判決依侵入住宅竊盜罪判處被告罪刑確定在案，有上揭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資料核閱無訛；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

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；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6萬4,380元及遲延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為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；另綜觀卷內資料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故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

附表：（本案遭竊物品）

編號	品項及數量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1	PORTER牌黑色背包1個（內含編號2至10所示之物，總計價值6萬4,380元）
2	黑色筆記型電腦1台
3	獵人卡造型悠遊卡1張
4	air pods pro 1副

5	PORTER牌黑色皮夾1個
6	現金1,400元
7	身分證1張
8	駕照2張
9	健保卡1張
10	提款卡1張